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606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11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1492	鹏华弘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1493	鹏华弘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1337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206013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7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9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206018	鹏华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5
公司网站:www.zrccb.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645	中葡协和
002174	游族网络
300052	中青宝
300410	正业科技
300263	隆华节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交易代码:1502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日,国防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8元,相对于当日0.401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16%,截止2015年9月2日,国防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防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场内代码:160630)净值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502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国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防B的交易价格,除与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国防A份额、国防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持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B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信息。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环保A份额、环保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环保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持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与鑫威有限公司签订6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附条件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9月1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与鑫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威”)签署了《60MW地面光伏电站附条件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中利腾晖拥有位于安徽铭传、江苏溧阳、江苏常熟共计6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2、鑫威对其中利腾晖拥有的上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中利腾晖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鑫威。

3、各项目的实际收购价款和股权转让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受让方:鑫威有限公司 Xin Wei Limited
公司性质: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谢国辉
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受让方总资产港币61.5万元,净资产港币61.5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亏损港币1.650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利腾晖与鑫威没有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与鑫威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鑫威系香港上市公司长益集团(0086HK)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融资支付能力和履约背景。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鑫威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1)标的项目
目标项目为出让方目前已建成并网正常发电的江苏常熟20MW、江苏溧阳20MW、安徽铭传20MW,合计共60MW光伏电站,并由出让方合法及权益持有。目标公司是目标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主体,受让方将以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取得目标项目。

2)交割先决条件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4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8月份电费补贴1,086,540.00元,水电补贴7,618.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1,094,158.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20日、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063、066、073)。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公告编号2015-048)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20日、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063、066、073)。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公告编号2015-048)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2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2015年9月2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函》,称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000,000股的0.04%。本次增持前,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4,66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41%。本次增持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4,81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6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225,000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1,证券简称:达实智能)交易已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上述停牌事项已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并申请股票交易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分级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数量环保分级、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持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数量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